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1A.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1)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1B. 帳目及年報

第15(2)(b)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名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行政總裁”。

1C. 賠償基金的帳目

第240(4)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證監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1第1部第1條現予修訂 —

(a)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證監會主席；
或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c)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3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ab) 在第 1 條中，廢除“及眾”而代以“、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

(b) 刪去(c)、(e)及(f)段。

(c) 在(i)段中 —

(i)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附表 2 第 1 部第 9 條中，刪去“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而代以“就所有目的而言，須”；

(ii) 加入 —

“9A. 儘管有第 9 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

總裁。”。

(d) 在(k)段中，刪去“9A.”而代以“9D.”。

(e) 加入 —

“(oa) 在第 14 條中，廢除“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行政總裁”；

(ob) 加入 —

“16A. 為根據第 16 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及

(b) 儘管有第 9 及 9A 條的規定 —

(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執行董事計算；及

(ii) 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非執行董事須僅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

(f) 刪去(p)段而代以 —

“(p) 在第 27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

(g) 加入 —

“(q) 在第 28(a)條中，廢除 “或” ；

(r) 在第 28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 。